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83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编制

特别提示 .....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2、采购文件 .....	21
3、响应文件编制 .....	22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5
5、磋商及评审 .....	26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7、签订合同 .....	33
8、履约保证金 .....	34
9、预付款 .....	34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4
13、知识产权 .....	35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5
15、廉洁自律规定 .....	35
16、人员回避 .....	36
17、纪律和监督 .....	36
18、履约验收 .....	36
19、合同分包 .....	36
20、合同转包 .....	3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37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61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6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6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4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6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8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0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1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3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74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5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6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77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78
1. 响应函 .....	79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	81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	8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3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4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85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6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2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93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94
7. 供应商简介 .....	95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96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	97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98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按照《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说明，办理CA证书。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

###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8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80000 元  
最高限价：28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405-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	300000	28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2：采购无人机控制系统实训平台10套、双目视觉无人机2套、人工智能无人机1套，以及标段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60日内交付验收。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所有设备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终身保修；其中，软件终身质保、终身免费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27日至2023年10月09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http://www.hnnggzy.net>）。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磋商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152251929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电话：0371-65928329 152251929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15225192976 电子邮箱：jdgf7c@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二次）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包预算金额：300000元；包最高限价：287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同规定。
1.3.2	交货期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同规定。
1.3.3	质保期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同规定。
1.3.4	质量要求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同规定。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

		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 <b>包2</b>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b>样品或演示</b>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系统。并将问题汇总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dgf7c@163.com。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不能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否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文件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签字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3.3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磋商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承诺）。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名/包

	的数量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b>合同总金额的5%</b>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 税号：12410000415801694R 电话：0371-61912705 项目验收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b>是</b>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p>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帐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12	<b>质疑的提出与接收</b>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jdgf7c@163.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牛园园</p> <p>联系电话：0371-65928329</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p>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 话：0371-65928025</p> <p>邮 箱：hnjdzbl@163.com</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21.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1.3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1.4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	无

	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	-----------------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

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7.3.6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7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0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

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

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质保期满,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8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980000 元  
最高限价：28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405-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 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	300000	28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2：采购无人机控制系统实训平台 10 套、双目视觉无人机 2 套、人工智能无人机 1 套，以及标段包含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所有设备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终身保修；其中，软件终身质保、终身免费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包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无人机	10	套	*1. 可完成《传感器技术与应用》、《单片机技术及应用》、《高级程序语言设计》、《无人机控制系统》等课程的实验内容，需附不少于10

	控制系统实训平台		<p>个课内实验项目指导书及实验源文件,指导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实验步骤;</p> <p>*2. 可完成专业课程设计、专业实训、毕业设计项目等多环节的技能实践内容,需附不少于3个课程设计项目指导书及设计源文件,指导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设计操作实验步骤;</p> <p>*3. 可作为大学生创新项目、电子设计竞赛、技能竞赛、机器人大赛等的开发平台,需附项目案例不少于2项,需附平台操作说明书及课程教学指导书;</p> <p>4. 实训系统包含不少于1路485,不少于1路can,不少于1路232,不少于1路usb_OTG,不少于1路USB_TTL,不少于7个按键,不少于1路蜂鸣器,不少于4路led灯,1路旋钮电位器;</p> <p>5. 支架支持无人机俯仰、横滚、航向调试。通过系统板的按键可以调节无人机P、I、D三个参数,观察无人机的响应情况,在地面站软件上可以看到相关的曲线,提供相关的软件截图;</p> <p>6. 四旋翼无人机技术参数:控制器性能不低于STM32F405,陀螺仪:ICM20689,气压计:SPL06。具有蓝牙模块,不少于2个按键,不少于1个RGB三色灯,不少于2路串口,不少于1路IIC接口,一个Sbus/PPM接口,16pin接口;</p> <p>7. 基于国产rtt实时操作系统的飞控系统,四旋翼无人机可以遥控飞行,气压计定高飞行,激光定高,光流定点;</p> <p>8. 支持mp地面站,无人机数据实时可视化显示;</p> <p>9. 至少包含以下实训项目:TFT LCD 显示,SBUS/PPM 协议,遥控器数据解析,系统板蓝牙模块通信实验,系统板ICM20689陀螺仪实验,系统板IST8310磁力计实验,系统板SPL06气压高度实验,实训系统板控制四旋翼无人机电机转速实验。无人机姿态解析实验。传感器低通滤波实验。通过实训系统板按键控制四旋翼无人机的P、I、D三个参数,观察无人机的响应情况。实训系统板遥控器控制四旋翼无人机俯仰、翻滚、航向试验。四旋翼无人机可以遥控飞行,气压计定高飞行,激光定高,光流定点。</p>
2	双目视觉无人机	2	套 <p>*1. 双目视觉无人机支持自主定位与导航、人工智能与神经网络、计算机视觉、图像识别、动态路径规划、多传感器融合、飞行控制系统可进行二次开发,需附不少于10个实验项目指导书及实验源文件,指导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实验步骤;</p> <p>*2. 飞控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能够实现自主定位与导航、人工智能与神经网络、计算机视觉开发系统,需附不少于3个设计项目指导书及设计源文件,指导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设计操作实验步骤;</p> <p>*3. 支持一键起飞、一键降落,支持室内遥控,支持光流定点,支持计算机视觉,二维码识别、数字识别,自动巡航降落,主返航模式,视觉惯性导航定点悬停,视觉惯性导航定速巡航,视觉惯性导航航线规划,需附不少于5个设计项目指导书及设计源文件,指导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设计操作步骤;</p> <p>4. 地面站软件可实时显示无人机的姿态,包括高度,俯仰,翻滚,航向等。可实时通过曲线显示无人机的姿态。可实时显示遥控器各通道的值,可扩展显示其它内容,需附地面站软件操作说明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设计操作步骤;</p> <p>5. 一键起飞、一键降落,遥控飞行。自稳模式,定高定点模式,自主模式。支持光流定点,光流路径规划,激光定高。自动巡航降落,自主返航模式。视觉惯性导航定速巡航,视觉惯性导航航线规划;</p>

			<p>6. 轴距：不大于 330mm，主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68 MHz，基于国产实时操作系统 rtt 的飞行控制系统，支持 M3、M4、H7 芯片，飞控系统支持基于模型设计，飞控系统支持基于 MATLAB &amp; Simulink 算法生产的代码，支持 mavlink；</p> <p>7. 陀螺仪：ICM20689，气压计 SPL06，地磁计 IST8310，激光传感器 MiniTof 模块，光流模块，PPM/sbus 二合一接收。不少于 4 个 2pin 的电子调速器接口，不少于 7 个 4pin 的接口，以上接口带自锁的 2.0 接口，方便插拔；</p> <p>8. 无人机智能数据处理平台尺寸不大于 8.3cm*4cm，不少于 2pin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2 个 4pin 接口，不少于一个 5pin 接口，一个 TYPE C 接口，引出系统烧写的接口，引出 8 个扩展口，提供产品彩页；</p> <p>9. 无人机智能数据处理平台搭载不小于 4GB LPDDR4-3200 SDRAM 内存，不少于 32G EMMC；</p> <p>10. 具有畸变还原，小部件，帧率测试，舵机测试，多进程，透视变换，图像采集及实时显示等功能。具有二维码识别功能，支持神经网络，具备识别手写数字功能；</p> <p>11. 具有电赛程序，航点程序，数字识别程序。具有最近电赛火情巡查无人机赛题的项目案例的源程序；</p> <p>12. 具有无人机自主飞行赛项目案例的源程序，能完成赛题的所有要求；提供程序界面截图；</p>
3	人工智能无人机	1	套 <p>*1. 导航和定位、计算机视觉算法、飞控系统等相关程序均开源，方便用户深入验证自己的各类算法，含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硬件系统包含：机架、电机、电调、飞控系统、激光、光流、遥控器、智能数据处理平台、双目视觉、摄像头、深度相机等。软件系统包含：飞控系统、飞控系统集成开发环境、智能数据处理平台开发系统等，需附不少于 5 个设计项目指导书及设计源文件，指导书包括具体环境设置及设计操作步骤；</p> <p>*2. 地面站软件：可以实时显示无人机的姿态，包括高度，俯仰，翻滚，航向等。可以实时通过曲线显示无人机的姿态。可以实时显示遥控器各通道的值。可以扩展显示其它内容，需附系统操作说明书及课程教学指导书；</p> <p>3. 一键起飞、一键降落，支持室内外遥控，支持光流定点、光流路径规划，视觉惯性导航航线规划，无人机建图，保存地图，加载地图，实时建图导航，无人机自主路径规划，无人机自主避障；</p> <p>4. 轴距：不小于 380mm，主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68 MHz，基于国产实时操作系统 rtt 的飞行控制系统，支持 M3、M4、H7 芯片，飞控系统支持基于模型设计，飞控系统支持基于 MATLAB &amp; Simulink 算法生产的代码，支持 mavlink；</p> <p>5. 陀螺仪：ICM20689，气压计 SPL06，地磁计 IST8310，激光传感器 MiniTof 模块，光流模块，PPM/sbus 二合一接收。不少于 4 个 2pin 的电子调速器接口，不少于 7 个 4pin 的接口，以上接口均为带自锁的 2.0 接口，方便插拔；</p> <p>6. 无人机智能数据处理平台不少于一个 2pin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2 个 4pin 接口，不少于一个 5pin 接口，一个 TYPE C 接口，引出系统烧写的接口，引出 8 个扩展口。提供制造商产品彩页；</p> <p>7. 无人机的智能数据处理平台搭载不少于 8GB LPDDR4-3200 SDRAM 内存，不少于 32G EMMC；</p>

			8. 测量半径：0.05m-30m。测量盲区不大于 0.05m； 9. 无人机双目视觉技术参数：支持 6 自由度数据； 10. 地面站软件功能：可以实时显示无人机的姿态，包括高度，俯仰，翻滚，航向，磁力计数据，气压计数据，高度数据，电池电量等，可以实时显示遥控器各通道的值，可以实时通过曲线显示无人机的姿态，可以扩展显示其它内容。
--	--	--	---

注：1、核心设备：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售后服务

1、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3、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需提供原厂部署实施，平台和课程资源提供至少5天的原厂师资培训。

### 四、供货要求

1、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于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

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对提供产品中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

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包2评审标准

<p>(一) 报价部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磋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math>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执行标准见本章“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 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参数 (4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不作为无效处理。                      1. 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6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9分，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是指</p>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为不满足，按评分办法进行扣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提供的产品相关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列明的技术支持材料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
(三)综合 部分 (25分)	①类似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内容应包含无人机控制系统实训平台，供应商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②技术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2)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质量、工期保证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比较合理的，得4分；</p> <p>(3) 供货方案一般，质量、工期保证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性的，得1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③技术培训 (4分)	<p>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4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④售后服务 (12分)</p>	<p>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8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8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4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4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4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人工智能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XXXXXXXXXXXX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磋商文件》、乙方的《XXX响应文件》及《XXX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以响应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词语和术语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磋商文件中定义的相同。

###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XXXX元（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已包含履行该合同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知识产权、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货物清单

表1 货物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						

货物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性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为准），核心产品需列明清楚。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_\_\_日内交付验收

（二）交货地点：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三）根据合同，乙方将满足技术要求的系统或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测试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硬件（货物）设备质保期结束。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_\_\_\_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5%）：¥ XX万元，大写： XX 万圆。

乙方提交的货物及安装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应无条件整改，经整改后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待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另行提供包装完好的货物。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按系统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验收，依据乙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须满足要求。按照甲方的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经甲方书面确认整体验收合格的，为验收合格。

###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一）乙方所供设备硬件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乙方对所供设备软件提供终

身免费质保、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设备终身保修。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二)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员至甲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三)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 元，大写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供货清单；（2）验收清单；（3）验收合格证明；（4）发票及发票复印件。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二)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2号                                

电 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违约合同解除

-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2)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3)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需求及技术规格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如果乙方存在本条上述(1)、(2)、(3)中任一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或不符合约定标准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 破产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 (一) 误期赔偿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每延迟一个自然日，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0.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迟交货达到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 违约赔偿

**核心设备：**乙方所提交核心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和相关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共计\_\_\_元。

**非核心设备：**乙方所提交非核心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和相关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在10个自然日内进行无条件调换，并承担因调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不能按时调换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相应数量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该部分货物的价格，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 违约金支付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或者在履约

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5日内向甲方补足。甲方告知乙方质保需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的，自约定质保响应时间结束之日起，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延期履行质保义务超过\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 （四） 违约责任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若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使用中产生安全等问题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甲方磋商文件中有关约定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均视为合同内容。

（二）合同附件：附件《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专业教学  
实验室建设项目包2（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83

包号：\_\_\_\_\_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 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5.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5.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7.1、承诺函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7.2、证明文件

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汇总表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7. 供应商简介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 \_\_\_\_元）；交货期\_\_\_\_；质保期为\_\_\_\_。

（2）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8= (5+6+7) *4】
						出厂价	装卸、运输、保险费	其它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如有)								
	专用工具 (如有)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月日

### 3.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生厂商	原产地

注：需完整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各项采购设备。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月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质量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5	磋商内容				
6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响应技术规格及要求相 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3、后附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内容及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内容不完整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